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210036)
5/7/8F, Block B, 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 0900 传真/Fax: (+86)(25)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 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3. 2024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5），将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由2024年5月14日下午13时00分-16时00分更正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13时00分-16时00分。更正公告内容不构成对通知所列明提案内容的修改，股权登记日未发生变更，更正后的会议召开时间与股权登记日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交易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13:00-16:00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号江苏商厦23层2306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陆义保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5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65%。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相关的授权委托书。

2.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5），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57.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65%。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857.65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857.65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857.65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857.65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857.65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857.65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857.65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857.65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潘明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Ming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高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艾红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i Hong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